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編印

易利委 EZWay

實名認證FAQs

馬上下載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為甚麼要對境外網購貨物實施實名認證 (EZWAY) ?

1. 當消費者自跨境電商平台購物，貨物會先經過承攬業者集貨，國外運輸業者運貨來臺，當**貨物進入臺灣海關時，皆須委託配合的報關業者來進行報關程序**，完成清關後才將貨物交由國內物流業者送至收件地址。如果在清關時，遇到海關查驗，**報關業者依法應提供經收貨人（即進口人）簽章之紙本報關委任書正本**，以確認收貨人確有進口事實且同意該報關業者代辦通關事宜。因此過去消費者在進行跨境網購後，可能會接到物流或報關業者來電聯繫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也常因聯絡不上進口人或者民眾擔憂個資洩漏等因素而未能及時提交通關所需文件，導致清關延誤。
2. 為解決以上問題，關務署推動快遞貨物實名認證措施，民眾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註冊，當所購買之境外網購商品來臺辦理通關時，只要**透過手機即可完成委任報關，不用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給物流或報關業者，可以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推動實名認證有甚麼好處？

1. 民眾**無須再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身分資料**，藉由手機APP即可快速處理進口報關委任授權問題。
2. 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得省去取得民眾報關委任書正本之聯繫時間，亦**降低民眾個資外洩之風險**。
3. 海關以電子連線確認委任情形，**防杜冒名申報、規避檢查及偷漏進口稅費情事**，建立便捷、安全、廉能之通關環境。

Line 官方帳號

Q EZWay

Facebook 粉專

EZWay APP 申報進口貨物金額、貨名與實到貨物 / 訂購不同該怎麼辦？

當您發現報關業者代為申報之金額、貨名與實際訂購內容不符時，為利釐清法律責任，建議於 EZWay APP 如實點選「申報不符」及勾選原因；倘已發現報關業者有申報不符情事仍點選「申報相符」且經海關查獲者，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論處，相關法律責任將由民眾承擔。

EZWay 顯示一則我不知情的進口貨物，我是否已遭人冒名報關？該怎麼辦？

因現行跨境物流、電商交易頻繁，可能有您的**境外親友贈送物品**給您，或**境外網購平台、國內代購業者、國內網購平台、國內賣家**於接受您的訂單後以您的名義向國外調貨進口，若您發現有以您名義進口之貨物但非屬上述情況者，可點選「申報不符」並勾選原因「無購買此貨物遭冒名申報」；另為確保您的權益，海關將依風險控管機制，未來發現有以您名義進口之貨物，均需經過您確認，貨物始得放行。

臺北關實名認證通關諮詢窗口

報單號碼	通關業務單位	電話
CE CU	快遞機放組 快遞一課	(03) 383-3657
CF CR	快遞機放組 快遞二課	(03) 393-8143
CX	竹圍分關 業務三課	(03) 399-2888 分機 17546
CZ	松山分關 業務課驗估股	(02) 2546-2405 分機 24

建議按照報單號碼前 2 碼，分別聯繫通關業務單位。

快遞貨物 通關業務問與答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編印



家人自國外寄禮物給我，為何須繳納關稅及營業稅？

依據關稅法第 2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自國外進口貨物須課徵關稅及營業稅**。另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1 條規定，凡貨物完稅價格低於新臺幣 **2,000 元** 以下者，可免稅（但不包括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如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2,000 元時，不論該進口貨物是購買、餽贈或屬於自用，雖非營業用途，仍應按上述規定課稅。

（※ 財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061018778 號公告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

國外購物網站好便宜，所有購買的商品都可以用快遞方式進口嗎？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快遞貨物，除由快遞專差攜帶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即不得以快遞方式進口：

1. 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2. 每件（袋）毛重 **70 公斤以下**之貨物。

我們公司進口了一台機器，但於繳稅提領後，想將原貨退運出口，可否退還原繳納的營業稅？

按規定※，在繳納各項進口稅捐，經海關放行後，**未經使用即原貨報關退運出口且不再復運進口，可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前開進口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及復運出口前申請核辦。

（※ 財政部 107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58020 號令、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參、十四）

想進口廣告品及貨樣，能夠免徵關稅嗎？

依據「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規定，廣告品及貨樣如**無商業價值者**（指不具交易價值及已經塗損、破壞，不能再供正常使用者）或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2,000 元**以下者，免徵進口關稅。超逾上開規定免稅限額之廣告品及貨樣，按其超逾部分課徵進口關稅。

我有一票已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收貨時發現規格與原訂單不符，可以退給國外廠商調換再免稅進口嗎？

進口貨物繳稅放行後，如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經國外廠商同意賠償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辦)。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海關放行日期為準。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應於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長但以 6 個月為限。

★ 貼心提醒：

申請時請記得應備申請書 1 份，載明下列事項：

1. 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2. 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
3. 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

(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

(※ 關稅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0-42 條)

哪些快遞貨物，得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

進出口	報單類別	說明	可否簡易申報※
進口快遞貨物	X1	進口快遞文件	可
	X2	低價免稅（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	可
	X3	低價應稅（完稅價格 2,001 元至 5 萬元）	可
	X4	高價（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	否
出口快遞貨物	X6	出口快遞文件	可
	X7	低價（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可
	X8	高價（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	否

※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法第 12 條及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快遞貨物報單類別屬 X1、X2、X3、X6、X7 者，得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採行「簡易申報」，並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1. 涉及輸出入規定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
2.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者。
3. 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4.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
5. 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6. 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者。
7. 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8. 屬關稅配額貨物。

服務電話及地址

臺北關通關大樓

電話：(03) 383-4265 服務中心 #1410

傳真文件：(03) 383-4592

免費服務電話：0800-311-005

免費檢舉走私專線：0800-038-265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貨運站駐點辦公室

◆ 華儲快遞倉

電話：(03) 398-3123

傳真：(03) 393-1053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 之 1 號 2 樓

◆ 榮儲快遞倉

電話：(03) 393-8144~5

傳真：(03) 393-2931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4 樓 404 室

◆ 遠雄快遞倉

電話：(03) 399-2888 #17691

傳真：(03) 393-8546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5 號

◆ 松山分關 (快遞專區)

電話：(02) 2546-8775

傳真：(02) 2546-7875、(02) 2546-8404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機關網頁



更多業務宣導



臉書粉絲團



更多常見問答

